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偉哲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高偉哲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稽。乃遲至113年11月20日始行聲明上訴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法律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